

类别：A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签发人：魏 林

镇农函〔2024〕111号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政协第十届三次会议第93号提案的 答复函

阴万杰委员：

首先，衷心地感谢您对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把兰花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庭院经济的重点产业培养”的提案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并召开专题会议，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指导意见，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，以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、拓展增收来源。所谓庭院经济，是指农民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和资源资产，发展特色种植、特色养殖、特色手工、特色休闲旅游、生产生活服务新业态，在自给自足的同时，又能对外输出产品与服务。

作为一种乡村产业形态，庭院经济契合了乡村实际与农民的情感需求。农家庭院向来是农村生产生活等多重功能的重要载体。尤其是在农业生产中，庭院承担着谷物晾晒、农机具存放、农产品粗加工、手工生产等重要配套功能。发展庭院经济，是对其传

统功能的延伸与拓展，让方寸之地在物尽其用中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。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，发展庭院经济对于解决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就业，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。

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遵循“政府引导，企业主导，农户主体，一镇一业，一村一品”的原则，在兰花产业的发展上，我们已经投资建设了兰花产业园核心区“两中心一基地”，下一步将由高峰镇统一规划产业的发展布局，引导农户发展庭院经济，协调产业园兰花企业，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给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种苗扶持，在特色产业扶持政策上，专题研究以兰花为重点的花卉配置到户扶持政策，大力推动兰花特色产业和乡村振兴庭院经济的发展；我们将在兰花产业稳步发展，做大做强的同时，依托兰花产业，引导农户开设枝料、陶盆、养生酒、干支插花、“梅兰竹菊”题材工艺品等小作坊，同时按照“AAAA”级旅游景点标准打造兰花小镇，应景复古生活区，高山云野露营区，农旅生产体验区等农庄小庭院，打造农旅融合示范旅游区，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，有效推动我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殷切地希望与您保持经常的联系与沟通，也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！



(联系人：倪 莎，联系电话：15129497984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代表（委员）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代表/委员	阴万杰	建议号	第 93 号
建议题目	关于把兰花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庭院经济的重点产业培养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5322203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	☒ 满意	☐ 基本满意	☐ 不满意
征求意见方式	☒ 见面	☐ 电话	☐ 座谈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答复函详细/合理。			
代表/委员 签名	阴万杰	时间	2024.6.25.

代表（委员）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代表/委员	阴万杰	建议号	第 93 号
建议题目	关于把兰花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庭院经济的重点产业培养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5322203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	☒ 满意	☐ 基本满意	☐ 不满意
征求意见方式	☒ 见面	☐ 电话	☐ 座谈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答复函详细合理。			
代表/委员 签名	阴万杰	时间	2024.6.25.